

附件 2: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中期检查：
材料检查评审内容与参考导向标准（第 19 期科研创新类项目用）

观测项（所占分值）	内容及要点
前置审核 （“一票否决”）	<u>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，该项目不纳入医学院级资助项目立项（含作为“重点领域项目”“医+X 交叉学科项目”立项）：</u> 项目指导教师（第一指导教师）本人未在《研究记录簿》“原始记录审核表”，或《中期检查报告》的相应位置完整、规范签名的（须手写，不能使用姓名/签名章、电子图片、“电子签名”等，不允许由他人或授权他人代签）。 <u>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，材料检查以“0 分”计，该项目视为未通过中期检查、并予中止实施：</u> 1、项目记录材料违背学业诚信要求的（以上海交通大学 2024 版本科生学生手册中《学生学业诚信守则》的内容为依据）。 2、上述材料中，学生本人或由他人伪造指导教师签名的。
总体印象（12’）	1、记录簿封面信息填写完整(含医学院级项目预立项编号)，外观完好、内文整洁。 2、记录簿页码连续，无毁损，无挖补/刮除相关信息，无缺页漏页（如：前后记录页间留有空白页）。
规范性（28’）	1、使用蓝/黑钢笔、签字笔书写，用字（含中英文专业术语及外文缩写）规范、字迹工整，内容清晰可辨；若有错漏需要更改，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、不得遮盖原内容，并由原始记录者注明更正理由并签字。 2、填写好记录簿上的“创新实践研究记录目录”；“目录”内容应与正文内容对应、正文内容与《中期检查报告》内容相符。 3、自开始实践起（通过立项预审后），指导教师按“至少每三个月一次”的要求审核研究记录，签名并填写审核意见（请务必在《原始记录审核表》中签名、不要在记录簿其他页面签章）。
完整性（48’）	1、每次实践的基本信息记录完整（含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、必要的天气情况和微小气候记录等，需手写、不能打印黏贴）。 2、每次实践的名称、目的、设计或方案、所用材料等记录完整、确切、连贯（除必要图表外均需手写、不能打印黏贴）。 3、每次实践的过程方法（具体操作）、观察指标、现象与结果记录详尽（除必要图表外均需手写、不能打印黏贴）。 4、对每次实践结果作初步分析（数据处理、统计分析、文字小结等）。
原始性（12’）	1、实践记录由实践者本人书写、并附有签名。 2、图片、照片、各类表格等实践原始资料齐备，并确保相关内容的完整性、客观性和可溯源性。